

赈灾方式差异与地理环境的关系

——以清末苏州府民间赈济为例¹

段伟，邹富敏

【摘要】：清代的赈济制度越发完备，但很多制度仅流于纸面，各地执行力度不一，赈济方式也不一样。清末江苏省的饥荒越来越多，政府应顾不暇，民间赈济则兴起。在此背景下，苏州府的民间赈济措施依地域差别呈现两种类型——依托恒产的常规赈济与有针对性的临时赈济。说明即使在一府之内，也会因为各县的地理环境不同，社会经济情况各异，出现不同的灾荒应对方式。

【关键词】：清末；苏州府；赈济；义仓；灾荒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8）04-0115-08

一、引言

中国历史上自然灾害频发，政府和民间都积极组织救援。清代江南是当时的经济重心，一旦发生灾荒，不仅政府会积极主动救灾，民间也纷纷参与赈济。很多学者关注江南的民间赈济，对义庄、义仓等都有很深入的探索^[1]。但他们主要探讨的是义庄和义仓的性质、组织结构等社会层面，将研究地区作为一个研究整体而忽视了其内部小区域间的差异。吴滔在《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一文中，不仅从时间角度解构了清代江南地区赈济“社区化倾向”的演变过程，也从空间角度对各类赈济模式的布局进行了分析，认为“所谓‘赈济社区化倾向’，主要指官方逐渐退出对民间赈济的监控，以民间力量为主体的社区赈济行为越来越普遍”^[2]。但因着重于整个江南地区社区赈济规律的总结，也没有关注小区域内的特性。

清代仓储有多种，常平仓、社仓、义仓遍布每一个州县，是赈济的重要环节，许多学者曾对不同地域的仓储进行了研究^[3]。清政府对各州县的仓储虽然有统一的规定，寄予很高的期望，实际操作中效果则迥然不同。吴四伍指出，清代官方掌控和主导的常平仓、社仓和义仓，经营绩效远不如人们想象的高，仓储经营始终未能高效运转^[4]。康沛竹也认为晚清仓储制度的衰败是当时饥荒极其严重的重要原因^[5]。我们发现，清末江南民间赈济方式存在区域性的差异，探讨这些赈济方式的不同及其背后的原

¹【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6JJD770010、15JJD770009）

【作者简介】：段伟，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200433）；邹富敏，中共上海市静安区委党校教师（上海 200435）。

²[1]余新忠：《清中后期乡绅的社会救济——苏州丰豫义庄研究》，《南开学报》1993年第3期；冯尔康：《论清代苏南义庄的性质与族权的关系》，《颐真斋文丛》，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刘宗志：《清代苏南义庄发展原因探析》，《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2年第4期；赵思渊：《道光朝苏州荒政之演变：半备义仓的成立及其与赋税问题的关系》，《清史研究》2013年第2期；张坤：《明清以来苏州义庄浅析》，《苏州教育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王卫平、黄鸿山：《中国古代传统社会保障与慈善事业：以明清时期为重点的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2005年；黄鸿山：《中国近代慈善事业研究：以晚清江南为中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2]吴滔：《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编：《自然灾害与中国社会历史结构》，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59页。

[3]闫文博：《清代仓储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11年第2期。

[4]吴四伍：《清代仓储的经营绩效考察》，《史学月刊》2017年第5期。

因，可以为我们进一步了解江南地域之间的差异提供帮助。本文考察清末苏州府内以常熟县、昭文县为中心的区域与以长洲县、元和县、吴县为中心的区域之间民间赈济方式的差异，探讨其背后的地理环境原因，以此为例分析赈灾方式差异与地理环境之间的关系，请方家指正。

二、清末苏州府的饥荒与赈济

清朝末期，江苏省饥荒频发，甚至多次发生抢米事件。1899年《申报》载：“查苏省自上年田禾歉收，冬末春初米价逐渐加涨，异常昂贵。……聚众抢米之案层见叠出。”^[1]1911年又载：“常昭二县向为产米腴壤，今因雨水过多，田禾无望，抢米风潮异常剧烈。”^[2]笔者据《申报》报道统计，光绪二十四年（1898）江苏境内的抢米事件达36次之多，三十二年有33次，三十三年有46次，宣统三年（1911）也有27次。

清末最后十年间，苏州府的粮价起伏较大^[3]。光绪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糙米的最低价始终保持在每石二点几两^[4]，间或有三点几两，但均不超过三点一两，亦不连月出现。至光绪三十二年，粮价三两以上的情形开始连月出现。光绪三十三年至宣统三年，苏州府糙米的最低价基本保持在三两以上。其间，光绪三十四年和宣统元年，糙米的最低价格略有回落，为二点几两。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宣统二年至三年，苏州府糙米的最高价基本在四两以上。粮价持续高涨必然导致供需失衡，产生饥荒。

如此频发的饥荒需要大规模的赈济，当时主要有官方、民间与洋人三方力量参与赈济。清朝末年，政府控制力渐弱，但官方灾害应对仍占有一定地位，如采取蠲免的形式。同治二年（1863）五月上谕言“（苏松太三属）及道光年间两次大水以后，各州县每岁荒歉，加恩蠲减，遂成年例”^[5]，这是对原本的赋税进行适当的蠲减，属于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灾后应对策略。就实际赈济力度而言，官方赈济强度远不如前。光绪十五年，江苏水患，受灾范围广，灾民也多。据谢行惠记载，“省吏狙于苏属富庶，民间必多盖藏微物，无赈恤之令，且有征粮之议，以田为生之业主亦时传开仓收租之说”。在灾害面前，江苏省仍不愿赈济，甚至还征粮，故人心惶惶，激起民变，“忽传某镇拜盟，某乡铸兵器，围富室，抢米店，日有数起，道路不通”。丁忧在家的吴县人谢家福发函电呼吁各地同乡救灾，促使“朝旨责省吏发帑急赈”，“复首由常熟翁尚书、吴县潘尚书、元和陆殿撰倡捐义赈，指交先大父^[6]专办，各同乡暨各省官绅相总筹捐。至是，始定苏、松、常、太赈恤之局”^[7]。在政府救灾不力的情况下，乡绅奋起呼吁救灾并筹办义赈。宣统三年，苏州商会受官方之托，赴省外采购米粮运回本省平糶。官方一时难以提供购买米粮的款项，要求苏州商会出力出资，双方发生争论^[8]。以上案例在一定程度上都反映出当时政府在灾荒应对中力量虚弱。

外国人的救济能力也有限。据朱浒考证，光绪年间洋赈曾一度遭到排斥并停止^[9]。出于对华洋矛盾的考虑，清廷官员对洋赈采取约束、代办等措施。光绪三十二年，两江总督端方在致上海外交人士吕海寰、盛宣怀的电报中明言，“西人赴乡给票，诚恐乡愚滋事，前与西董X君约定，由华董查放洋贷，只可从旁监察，宴因共保平安起见”^[10]。外国赈济只能通过中国传统士绅

[5]康沛竹：《清代仓储制度的衰败与饥荒》，《社会科学战线》1996年第3期。

³[1]《照登刘蚬帅奏折》，《申报》1899年2月6日，第2版。

[2]《常昭闹荒始末纪》，《申报》1911年9月7日，第11版。

[3]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清代道光至宣统间粮价表》（第十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06～115页。

[4]《清代道光至宣统间粮价表》第一册《凡例》：每石粮食合白银*两*钱*分等价格，整数为两，小数为钱、分。

[5]王祖畚等纂：民国《太仓州志》卷7《赋役》，“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76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466页。

[6]即谢家福。

[7]（民国）谢行惠：《苏振函钞跋》，苏州博物馆编：《谢家福书信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5年，第234页。

[8]《三丰等米行为采办平米预请给款事致苏商总会略》，章开沅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一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64页。

[9]朱浒：《民胞物与：中国近代义赈（1876-1912）》，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225页。

予以落实，对于民间饥荒应对影响就有限。

在官方赈济和洋赈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民间赈济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在清末的苏州府表现得很突出。苏州府是饥荒的重灾区之一，也是义赈发达的地区。据朱浒研究，在清代义赈初兴期及其后的义赈结构变动期，苏州都是传统义赈的中心区^[1]。清末苏州府辖有长洲、元和、吴县、昆山、新阳、常熟、昭文、吴江、震泽九县及太湖厅，其民间赈济依地区分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常（熟）昭（文）地区，因某次灾情而临时组织赈济，灾平事停，在时间上不具备连续性；二是长（洲）元（和）吴（县）地区，以义仓、义庄、善堂等固定资产为依托施行常规赈济，遇灾年，加大施赈力度，或增添平糶等举措。下文分别论述。

三、常昭地区的临时性义赈

昭文县是雍正二年（1724）自常熟县析置^[2]，二县的赈济事业具有同步性和互助性，以义赈事务的共通、互助为标准，可将常昭二县划作一个赈济区。两县遇到荒歉，民间赈济会相互伸出援手。如《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载，光绪十年正月，面对“小民乏食垂毙情形，业由城镇绅耆集捐粥米救急，并蒙仁宪及常邑均分俸仗助”^[3]。光绪二十四年，常熟县社稷庙粥厂受捐中，有“昭邑木棉恤灾捐余款拨洋五百角”^[4]一项。昭文县同仁粥局核实各图贫户时，也列有“常境负郭二十三图贫户口数……”，“常境负郭头图贫户口数……”^[5]。常熟与昭文两县县治共城，常熟县社稷庙先开设粥厂放赈，“昭邑设厂东城外……后三日开局”^[6]。在此情况下，昭文县同仁粥局仍将常熟县附郭的几个图也纳入赈济范围，可见常昭二县在赈济上经常相互援助。

昭文县在光绪九年因棉地受灾，发生大饥荒。民国《双浜小志》载：“光绪初年，虞东花地间岁必荒，九年尤甚，乡民有一家五人同日饿毙者。”“光绪九年，东乡棉地无收，十年振灾。”^[7]但赈灾活动相对滞后，县内于光绪十年初才施赈。

光绪《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载：“光绪癸未（光绪九年，1883），东南诸省多水患，苏太其下流尤苦水潦，昭邑花地仅收二成。……阖门槁饿者，所在都有。而中户以下三日不举火者十居五六。”^[8]在这种灾荒严重的情况下，昭文县内自发组织义赈，对县境东部灾区放米。放米记录如下：“除城局原亏耗米六石六斗九升六合，张墅放米六百二十八石二斗三升九合五勺。横塘墅放米三百八十六石。东周墅放米三百九十七石五斗四升。老吴墅放米三百六十二石二斗一升八合。西周墅放米三百七十七石九斗。梅里放米二百八十九石五斗。小吴墅放米二百四十九石九斗。陆墅放米三百四十一石一斗七升五合。老徐墅放米二百三十石六斗三升八合。赵墅、先生桥、糖坊桥放米二百三十二石五斗。何墅放米一百八十五石九斗五升。归墅放米一百一石四斗。董浜放米一百九十六石。浒浦放米一百三十八石六斗。支塘放米一百三十四石七斗三升八合。碧溪墅放米一百石二斗七升四合。沈墅放米四十四石二斗五升。珍门庙放米三十九石八斗九升五合。牛角尖放米三十八石九斗五升。周径口放米三十二石五斗四升。问村放米二十九石五斗。以上劝放米石亏耗统算在内。统计连耗除放米四千五百四十四石四斗三合五勺。余米二石五斗，散给城厢附郭贫户。”^[9]

放赈所用米粮由绅民集捐而来，共计“四千五百四十六石九斗三合五勺”。光绪《重修常昭合志》亦有昭文县在光绪十年因木棉失收而放春赈的记录，与《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中记录的放米数目一致。放米原则为：“大口月给米五升，小口减半，计放三次。”^[10]

[10] 端方：《为华洋义赈会派西人赴乡查放恐不妥事致吕海寰等电》，光绪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电报，中国历史第一档案馆藏，微缩号：091-0637。

^[1] 朱浒：《地方性流动及其超越：晚清义赈与近代中国的新陈代谢》，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86~187页。

[2] 《世宗皇帝实录》卷24，雍正二年九月甲辰条，《清实录》（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379页。

[3] （清）佚名：《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九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267瓦。

[4] （清）汪方洋：《常邑社稷庙粥厂记》，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6966页。

[5] （清）叶寿松：《昭邑同仁粥局征信实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6977页。

表 1 用《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中的放米数除以方志中的民户数量，得到光绪十年昭文县诸放米市镇得米数的大致分布状况。为便于处理，民户数量“百余户”“百许户”“约百许户”“百十数户”等均计作百户，“三四百户”则取三百五十户。

表 1 光绪十年昭文县木棉地放米数目表

序号	市镇	户数	放米(石)	户均得米数(石)
1	支塘镇	三千户	134.738	0.045
2	归家市	百余户	101.4	1.104
3	东张市	二百余户	628.2395	3.141
4	老吴市	三四百户	362.218	1.035
5	老徐市	约四百户	230.638	0.577
6	董浜	百余户	196	1.96
7	何家市	三百余户	185.95	0.62
8	梅李镇	五百余户	289.5	0.579
9	珍门庙	百余户	39.895	0.399
10	沈市	约百余户	44.25	0.442
11	小吴市	约百余户	249.9	2.499
12	东周市	百余户	397.54	3.975
13	周泾口	二百余户	32.54	0.163
14	碧溪市	百许户	100.274	1.002
15	西周市	约百余户	377.9	3.779
16	横塘市	百数十户	386	3.86
17	问村	百余户	29.5	0.295
18	赵市	百许户	232.5	0.775
	先生桥	百余户		
	塘坊桥	约百许户		
19	许浦	千二百余户	138.6	0.115
20	陆墅	?	341.175	
21	牛角尖	?	38.95	
总计		7450	4537.708	

注：（1）表中“户数”为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 5《市镇》（光绪三十年版）所裁，统计年份无从知晓，但肯定与《征信录》修订的年份（光绪十年）有出入。假设昭文县各市镇民户数的变动是整体性的，本文从比例上分析哪些市镇得到放米较多，民户数即使有变化，也不影响结论。（2）《征信录》中放米市镇名与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 5《市镇》所裁不完全一致，表中市镇名依据后者。

[6]（清）汪方洋：《常邑社稷庙粥厂记》，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 6962 页。

[7]王鸿飞：民国《双浜小志》，沈秋农、曹培根主编：《常熟乡镇旧志集成》，扬州：广陵书社，2007 年，第 814 页、768 页。

[8]（清）佚名：《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九册），第 6267 页。

[9]（清）佚名：《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九册），第 6282 页。

[10]（清）郑钟祥等修，庞鸿文等纂：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 12《蠲赈》，“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153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 年，第 687 页。

从放米市镇的分布看，光绪十年昭文县的木棉种植范围在全县面积中占比极大。据光绪《重修常昭合志》记载，昭文县境内市镇数为41个^[1]，而放米市镇为23个，超过全县市镇数之半。昭文县41个市镇总户数约11300户，放米市镇户数达7450户以上^[2]，超过全县一半的市镇民户得到救济。足见此次赈济力度大，涵盖范围广。户均得米数在一石以上的市镇基本上集中分布在长江沿岸，与《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中因水灾而放米的背景相吻合，证明前文假设户数整体变化是可行的。虽然昭文县地势低平，高乡与低乡之间的相对高差也较小，但海塘以及河流流向，两者都标示着靠近长江的区域地势更低，受水灾和潮灾影响的几率更大，这也意味着沿江各市镇户均得米数较多。

关于此次施赈的性质，《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序载：“邑中诸君子蒿目时艰，鸠集同志，共襄义举。城乡连为一体，转相劝输，豆区釜钟，各随其力。……大府拨放仓谷四成以弥其隙。幸二麦已稔，民困渐苏。”^[3]可见组织者是昭文县善士群，所募物资也来源于本县，完全属于本县自救式的社会应对。民间募捐之后，不足部分还有官方拨谷，但官方谷赈仅占四成，故民间赈济在此次灾赈中处于主导地位。

光绪十年昭文县米赈主要是针对前一年遭受水灾的木棉区，是有针对性的、因灾而临时发起的自救式社会赈济。与之类似的还有光绪二十三年，东乡木棉地被灾，“拨备荒二千元，绅民集捐银五千四百四十三元，振济灾民”。光绪二十四年，“城中张孝友义庄，借王义庄发米一百石”^[4]。还有常昭二县“联合同志募款，筹设施粥局二处”^[1]，分别在南门外社稷庙、东门外附郭综观庙施粥。

以上显示，常昭赈区的赈济模式属于本区内部民间群体自行组织，针对大灾之年的临时赈济。

四、长元吴地区的恒产赈济

苏州府是江南义赈的发源地，有善堂、义庄等慈善组织，也有义仓等公共赈济支撑机构。善堂、义庄、义仓等基本上都拥有一定的固定资产，如义仓，基础就源自于捐田，所捐义田单独造册收租，所收租米即纳入义仓。另有田租银米折色钱，则存典生息，又得生息钱^[2]。

长洲、元和、吴县三县为苏州府的附郭县。清初苏州府有长洲、吴县两附郭县，元和县乃雍正二年自长洲县析置，同为附郭^[3]。三县县治同在苏州府城内，联系紧密，设仓义赈之事往往合为一体。道光年间，林则徐任江苏巡抚，设仓备荒，“当是时，吴中之田颇为民累，公因其势而利导之。初得田一千一百亩有奇，筑仓于抚署之隙地，岁敛其租，专备长元吴三县荒政”^[4]，亦将长元吴三县作为一个赈济共同体对待。

宣统二年江苏省官方组织平赈的照会中载：“苏、松、太三属以苏州省城及上海商埠烟户为多，贫民麇聚，必须酌量加拨。现拟省城长、元、吴三县合拨米二万石，上海拨米四千石，尚余米二万六百六十七石二斗五升，即分给苏属之太、靖、常、昭、江、震、昆、新，松属之川沙、华、奉、娄、金、南、青，太仓州并属镇、嘉、宝、崇二十州厅县，每属各得米一千石，震泽间有灾区，即以余米六百六十七石二斗五升，尽数拨给。”^[5]“烟户”即“人户”^[6]，长元吴三县和上海县分得米石数远高于苏松太三属其他县，原因在于长元吴是省城、上海是商埠，两处均人烟繁密，贫民聚集。同时也可以看出，长元吴三县赈济是一体而行的，与苏州府其他县差别明显。

^[1]（清）郑钟祥等修，庞鸿文等纂：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5《市镇》。石牌镇分属常熟县、昭文县、新阳县三县，故昭文县下辖市镇数中也包含石牌镇。

^[2]户数据光绪《常昭合志稿》卷5《市镇》。户数计算方法同上文，数十户作五十户算。昭文县41个市镇中，邓市无户口数据，因此11300户为昭文县不含邓市的其他市镇户口总数。《征信录》放米市镇中，“牛角尖”“陆墅”两地，在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5《市镇》中未能找到对应的地名。

^[3]（清）佚名：《苏州府昭文县赈款征信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九册），第6267页。

^[4]王鸿飞：民国《双浜小志·振灾》，沈秋农、曹培根主编：《常熟乡镇旧志集成》，第769页。

清末，苏州府城设有长元吴丰备义仓。陶澍最早提出创立“丰备义仓”，设定其性质为民捐民办，“于州县中每乡每村各设一仓，秋收后听民间量力捐输，积存仓内，遇岁歉，则以本境所积之谷，即散给本境之人。一切出纳，听民间自择殷实老成管理，不经官吏之手，以冀图匮于丰，简便易行”。但在林则徐将丰备义仓由设想付诸实施之后，事实却是设立义仓，“将官捐赈余银两买谷存储，用备歉年平糶。并据光禄寺署正韩范恪遵父命，将遗田一千一百余亩捐入义仓，官为收租备用”^[7]。官方捐赈的余款是义仓蓄谷的基本经济来源，此外，官方还吸纳、代管民捐。故义仓初建时的性质是官捐官管。光绪二十五年《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序载：“兵燹后，旧仓已毁，田亩具存。潘编修顺之起而兴复之，次第经营，变通尽利。与冯中允敬亭请于大吏，改为官绅会办。”^[8]潘编修即《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的辑录者潘遵祁，也是重建的长元吴丰备义仓的首任仓董，道光乙巳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9]，潘氏松林义庄掌庄^[10]。潘遵祁“董仓事者十二年”^[11]，任期自同治五年至光绪四年^[12]。“兵燹”指太平天国战事，是一个转折点。同治五年，长元吴丰备义仓另起炉灶，重新营建，其性质即由官捐官办转变为官绅合办。

陶澍倡设丰备义仓伊始，将丰备义仓在灾赈中的地位定为“例赈不能遍者”，即官方赈济的补充，方式为“或按户散钱，或设厂煮粥”^[13]。虽然之后丰备义仓性质发生了变化，但赈济方式并未改变，也基本采用协同粥赈与平糶双轨并行的施赈措施。

（一）协济粥厂

粥赈属于长元吴赈区的常规赈济项目。民国《吴县志》载，吴地“富厚之家多乐于为善……岁荒则施粥米。……社仓、义仓给奖议叙，进身有阶”^[1]。施粥赈济已然成为吴地乐善风俗在实际行动上的展现。查《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及其续编、三编，长元吴三县的粥赈记录自光绪年间开始有连续的逐年记录，这表明至少从光绪年间开始，协同官方进行粥赈就已经成为义仓每年的必要支出。

粥赈的目的是救济穷民，时间主要在冬季。自光绪二十九年之后，开办粥厂的照会中，多以“天气渐寒，贫民觅食为艰”为由。至光绪三十二年后，米价上涨也成为粥厂施济的原因之一：“天气渐寒，且又米珠薪桂，贫民觅食维艰。”^[2]对照前文饥荒较为严重的时间，光绪三十二、三十三年，宣统二、三年正好是饥荒较为严重的时段，粥厂将米价高昂纳入施赈条件，并由此加大赈济力度，降低了大饥荒的社会影响。

丰备义仓为粥厂的开办提供物质基础。宣统元年开办粥厂的公文载：“即将义仓应拨本年粥局经费钱二千串，谷二千石仍折钱三千串，两共合钱五千串，如数备齐，业于十月二十五日拨交粥局董事刘绅传福等收讫应用。”丰备义仓供给粥厂的本来

^[1]（清）叶寿松撰，邵永忠点校：《昭邑同仁粥局征信实录·详文》，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6971页。

^[2]（清）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2、卷7上，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402页、4586页。

^[3]《世宗皇帝实录》卷24，雍正二年九月甲辰条，《清实录》（第7册），第379页。

^[4]（清）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之《长元吴三县丰备义仓碑记》，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362页。

^[5]（清）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卷8，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5015页。

^[6]（光绪）《清会典》卷17，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140页。

^[7]（清）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首，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363页、4366页。

^[8]（清）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序，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677页。

^[9]潘志晖、潘承谋：《大阜潘氏支谱》附编卷7《登进录》，1927年铅印本，第3~4页。

^[10]潘志晖、潘承谋：《大阜潘氏支谱》附编卷1《义庄纪事》，第3页。

^[11]（清）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序，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677页。

^[12]（清）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序，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353页。

^[13]（清）潘遵祁：《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卷首，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365页。

应该同时包含钱款和米谷两项，“向来丰备义仓钱谷并拨，非专拨钱文一项，缘该局本须购米煮粥，而仓廩拨给存谷，借可推陈易新，原属一举两得”。光绪二十六年起，苏州府粥局董事邹福保等“请将谷二千石改折钱三千串，嗣后历经照办在案”^[3]。自此，丰备义仓为粥厂运行所提供的经费均是钱款。

（二）平糶

积谷平糶是长元吴丰备义仓在饥荒应对中的主业，如前文所提，《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光绪二十五年一宣统三年）中有平糶记录的年份，基本上都与其他资料中饥荒严重的年份相符。如光绪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年，宣统二、三年。

据方志记载，青浦县“（光绪）二十八年壬寅……八月，大疫，棺槽为空”^[4]。昆山和新阳二县“（光绪）二十八年壬寅，秋大疫，市槽为空。始喉症，继时痧”^[5]。常熟和昭文二县“（光绪）二十八年夏，疫（子午痧，亦名瘰螺痧）”^[6]。吴江的县志也载：“道光辛巳（元年，1821）六七月间，江浙大疫……光绪壬寅（二十八年），自春徂夏，亦如之。米价骤贵，每石制钱六千五六百文。当道奏留漕米五十万石，发县减价平糶”^[7]。说明当年苏松二府多处发生疫灾，米价骤涨，政府截漕平糶。故《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所载光绪二十八年的平糶记录，是与政府平糶配合施行，应对疫灾后米价骤涨的应灾举措。

查《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每次平糶之后都会造具四柱清册，以备核查。据平糶各年清册载，平糶后，光绪二十八年九月“实在：一、存平糶款钱四万三千七百八十八千三百六十文。一、存丰备仓谷八万五千九百九十八石三斗一升”，光绪三十二年十月“实在：一、存平糶款钱八万九千三百七十五千四百二十二文。一、存丰备仓谷七万三千三百九十七石五斗二升”^[8]。亦即至光绪三十二年，丰备义仓尚且有存谷、存钱两项。若遇到急需平糶之灾年，首先有谷可出，为再行出资购米留有缓冲时间，不至于仓促。至光绪三十三年十月，“实在：一、存仓米平糶款钱一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七千八百二十九文（此款全数归人丰备义仓存储，采购新谷，合并登明）。一、仓米无。一、籼米无”。自此，丰备义仓账下仅有存款而无存粮，后续平糶须完全依赖米粮采买，丰备仓的平糶事业转人被动。历经两年之后，丰备义仓再次施行平糶事宜。但宣统二年、三年的四柱清册中，平糶前丰备义仓旧管均为无项^[1]。丰备义仓有钱无粮，在平糶中发挥作用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米粮采买。

以上可知，长元吴赈区的赈济形式为以恒产为依托，实施常年赈济（粥赈）与大灾平糶并行的方式。

五、苏州府赈济方式差异与地理环境的关系

长元吴三县以及常昭二县，虽然同为苏州府属县，行政上都具有县治同城的特点，但每个县都有其独立的行政体系，义赈的共通与互助是跨越县级政区的。这两个赈区虽同属苏州府，咫尺相隔，在赈灾方式上却大相径庭，前者主要依托恒产实行常

^[1]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一》，“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8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866页。

^[2]（清）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卷6，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979页、4980页。

^[3]（清）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卷6，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983页、4978页、4983页。

^[4]张仁静修，钱崇威纂，金咏榴续纂：民国《青浦县续志》卷23《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167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785页。

^[5]连德英等修，李传元等纂：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1《祥异》，“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463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69页。

^[6]（清）郑钟祥等修，庞鸿文等纂：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47《祥异》，第3167页。

^[7]（清）费善庆：《垂虹识小录》卷7，“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23），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77页。

^[8]（清）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卷8，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997页、5004页。

规赈济，而后者则主要是因灾临时赈济。究其缘由，受地理环境影响明显，主要表现在土壤、风俗和城市地位三方面。

（一）土壤

土壤肥瘠是长元吴赈区与常昭赈区赈济方式差异产生的根源。常昭之地，“壤地沃莱，赋役繁重”，“邑在江海之交……潮汐可蓄泄，灌溉得其利，水旱不能害。故县得常熟之名”^[2]。土壤肥厚，农业所产足以养民，故对常规性的连年赈济没有需求。换言之，农业发达，商业所占比重较小，能施行常规赈济的经济能力也相对较小。而据民国《吴县志》，“吴长元三县不皆腴田，瘠田则随在而有”，“吴长元三邑皆附郭，吴邑田较瘠而饶土产。……长元二邑，田多额重，农作外无他业，必待秋成完课，兼之污莱水

区所收无几，逋欠岁积，日受敲扑。非民有淳顽，地势异也”^[3]。长元吴赈区内，土壤较为瘠薄，所产不足以生民、完赋，需要外来粮食弥补。同时，长元吴三县不仅是府城，更是江苏省城之一^[4]，人烟繁密，是故百姓“为商为贾，奔走四方。又百工技术，吴人为众”^[5]，工商业经济的发达，又使本区经济实力上升，社会财富可用于实施常规赈济的份额也相对提高。

（二）风俗

风俗是造成长元吴与常昭赈灾模式差异的重要原因。长元吴三县奢靡成风，“民鲜蓄积，一遇水旱偏灾，往往无以为生，则积谷备荒尤亟也”^[6]。长元吴赈济区内风俗奢靡，普通人家的积蓄不足以应灾，确有必要采用以恒产为依托的常年赈济。清末，长元吴三县之内，常平仓、社仓等仓储多毁于咸丰十年（1860）^[7]，后由吴县潘氏等乡贤主导重建的丰备义仓一改陈规，确立明确的积谷条例，积谷、存款成为丰备义仓之定制，亦是长元吴赈济区实施常年赈济的恒产依托。

富贵之家行奢靡之风，为百工提供了工作机遇。正如前文所举，工商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实施常规赈济提供了条件。民国《吴县志》“风俗”篇为本地奢靡之风正名，言外人“议吴俗者皆病其奢，不知吴民之奢亦穷民之所借以生也”^[8]，奢靡之风使得工商业发达，养活了很多穷人，间接提高了本区的应灾能力。

常熟县以勤勉为俗，“邑人故勤纺织，每遇歉岁，恒持纱布以度日”。纺织收入可以弥补荒歉，本无实施赈济的必要，之所以产生灾赈需求，源于清末“机器棉纱盛行，小民之利尽为攘夺。又值洋商贩米出口，米价骤增数倍。于是民不聊生，扶老携幼，四出攫米，骚扰城乡”^[9]。时代变迁，赖以应对荒歉的纱布利益无法维持，米粮出口更进一步加深了灾荒程度，迫使常熟县的灾害应对需要其他赈济来补充。昭文县亦如此，光绪二十四年“因客岁歉收，米价腾贵，纱布失利，民食无资。入夏以来，亢旱不雨，农夫尽力桔槔，咨嗟就槁”^[10]。常昭二县需要应对的灾荒，是灾年与棉纱滞销的双重压力造成的，故其灾赈偏向于临时性。

⁸[1]（清）潘祖谦：《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三编》卷8，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5013~5014页、5020页、5028页。

[2]（清）郑钟祥等修，庞鸿文等纂：光绪《重修常昭合志》卷6《风俗》，第226页、230页。

[3]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一》，第868页、867页。

[4]苏州府是江苏的两个省会之一，另一个是江宁府。

[5]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一》，第866页。

[6]（清）吴大根：《长元吴丰备义仓全案续编》序，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七册），第4677页。

[7]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31《公署四》，第475页。

[8]吴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民国《吴县志》卷52上《风俗一》，第868页。

[9]（清）汪方洋：《常邑社稷庙粥厂记》，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6961页。

⁹[1]（清）叶寿松：《昭邑同仁粥局征信实录》，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十册），第6971页。

（三）城市地位

城市地位对两个赈区赈济模式的形成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长元吴三县为苏州府附郭县，而常昭则只是普通县。首先，作为省会和府治所在，长元吴赈区的灾情稳定对江苏省和苏州府影响重大，故需要设置丰备义仓，常年备荒。长元吴丰备义仓有置办义田、积谷存息之惯例，每年清册均记有旧管以及新收账下存钱、存谷数，直至光绪末年才出现旧管账下仅有存钱而无存谷的现象。是故长元吴三县平常年份直接用丰备义仓之息款实施粥赈，遇饥荒严重的年份，所募款项添入平时的息款，共同用于平糶。而常昭则只能用遇灾募集的善款实施粥赈，更无余款用于平糶。有组织、有规划的丰备义仓为长元吴赈区提供了实施常规赈济的赈济实体。

丰备义仓立于长元吴，不仅仅因为省府所在地政治地位重要，也在于其交通便捷，利于积谷运输，为长元吴赈区提供了一个能一以贯之的赈济规范，甚至作为赈济实施的常设机构而存在。而常昭作为普通县城，在赈济大局上缺乏完整的赈济体系。

由以上分析可见，长元吴赈区壤土瘠薄，风俗奢靡，却促进了工商业的繁荣；作为省会和府治所在，又以政治区位优势组建了赈济实体丰备义仓；丰备义仓的赈济规范与经济实力雄厚的仓董相得益彰，能够在平常年份施行粥赈游刃有余，大荒之年亦有能力参与平糶事务。常昭赈区土壤肥沃，勤勉为风，本无实施常规赈济的必要，但受机器工业冲击，清末灾年时棉纱业无法获利，引发大饥荒，故其赈济偏向于临时性。这提醒我们，在传统社会，即使在一府之内，各县的自然禀赋不同，社会经济情况各异，灾荒应对方式也会相应不同。